

表格 LE10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

不能或不願意繼續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
安裝 / 主要更改 / 保養 / 拆卸工程通知書

日期： _____

(日 / 月 / 年)

致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傳真：2504 5970)

第 1 部

本表格簽署人 (全名) _____ 為 *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(RLC No. _____) /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(REC No. _____)，特此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本承辦商不能或不願意繼續進行下述 *升降機工程 / 自動梯工程。

新建樓宇 有人住用的樓宇 (請在其中一類樓宇加上“✓”號)

*升降機 / 自動梯地點識別編號：(如適用)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*升降機 / 自動梯的安裝地點：
(街名及地區) _____

*升降機 / 自動梯編號： _____

第 2 部 (請在下列其中一類工程加上“✓”號)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升降機 / 自動梯安裝工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升降機 / 自動梯保養工程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升降機 / 自動梯主要更改工程 (請概述工程內容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升降機 / 自動梯拆卸工程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*升降機 / 自動梯工程 (請概述工程內容) | |

終止進行工程的日期： _____ (日 / 月 / 年)

第 3 部

不能或不願意繼續進行 *升降機工程 / 自動梯工程的原因：

如有關工程將會由其他承辦商接手，請提供該承辦商的名稱(如知悉): _____

第 4 部 (請在適當空格加上「✓」號。)

*升降機 / 自動梯的有關負責人是否知悉該*升降機工程 / 自動梯工程已經終止？

是 否

適用於該*升降機/自動梯的操作及保養手冊、圖則、指引、特別工具或設備、密碼等是否已交予該*升降機/自動梯的負責人？

是 否 不適用

在終止進行該*升降機工程 / 自動梯工程後*已 / 會採取下列安全措施：

第 5 部 (*升降機 / 自動梯的有關負責人聯絡資料)

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(電話號碼) _____ 與本公司
人員 (姓名及職位) _____ 聯絡。

(公司印章)

(*註冊升降機承辦商/
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簽署)
(須由其中一位獲授權簽署人簽署)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